

請交換

閱

國立暨南大學商學院南洋商業調查部刊物

南洋商業調查工作初步計劃



中華民國十九年十月

上海图书馆藏书



A541 212 0016 5567B

目 錄

南洋商業調查工作初步計劃 1 —— 11

資料蒐集分類標準表 11 —— 21

附 錄

國立暨南大學商學院南洋商業調查部規程 21 —— 23

國立暨南大學商學院南洋商業調查部委員會會議規則 23

國立暨南大學商學院南洋商業調查部研究生服務細則 23 —— 25



1523564

南洋商業調查工作初步計劃

華僑與祖國之關係

華僑離祖國別父母遠涉重洋寄食異地飽歷艱難備受屈辱忍勞耐苦轉輾奮鬥卒能在居留之地造成偉大之經濟基礎以爲祖國爭光其經濟勢力之消長與其人數之增減俱足影響於祖國之前途茲就其與祖國之關係舉其重且大者略述如次

(一) 華僑與食糧 我國耕地不及美國之半而人口四倍於美國夫以半倍於美之地而養四倍於美之民宜其人口過剩食糧不足而必仰給於外米之輸入矣固不必待至荒歉之年而始然也然使我國無數百萬之華僑在外則每年輸入外米之額必不止如今日海關貿易冊上所載之數又使我們更有一二百萬之華僑在外則國有餘糧而外米無輸入之必要矣國外增一僑居之民國內即少一食糧之人南洋各處猶多未墾之地華僑苟能盡量移植則祖國之食糧缺乏問題即可迎刃而解

(二) 華僑與財政 我國對外貿易輸入超過輸出

每年漏卮爲數甚巨幸有華僑匯款賴以挹注每年舊歷年終之銀價常因華僑紛紛匯款而變動匯款之多由此可見據正金銀行之調查民國十四年南洋華僑寄回祖國之款共有一億餘兩若合他地華僑之匯款而併計之則是年華僑匯款之總數至少當有一億五千萬兩與是年之入超(一七一五一二〇〇七兩)相差僅二千萬兩使華僑無此巨額之匯款則我國每年貿易之差額將無由抵補而財政之紊亂將較今更甚故華僑每年之匯款間接卽所以維持祖國之財政

(三)華僑與國民經濟 我國自民國成立以來內戰頻仍交通阻滯實業不興苛捐重稅剝削已盡遑論生產所必需之資金卽人民消費之能力亦已薄弱不堪言狀全國經濟若患貧血之症已無活動之機能苟無外來之鮮血勢必懨懨待斃每年匯款回國之華僑雖不直接從事於國民經濟之發展然其親戚收取此款之後必不以之死藏於地下或盡耗於消費或投資於實業或存入銀行或購買公債其使用之途雖殊然其間接促進國民經濟之發展則一也使吾國每年無此大量鮮血之流入則今日之國民經濟豈特貧血而

已哉

他若祖國之建設國貨之推銷俱與華僑有密切之關係華僑在外擁資甚巨若能投其一部之資財於祖國之建設則外資不必利用內債不必舉行而大規模之建設已可漸次成功矣華僑喜用國貨凡衣食煙酒以及雜用器具靡不取之於國內故華僑所到之處即為國貨暢銷之地

南洋商業統計之重要

華僑與祖國之關係既若是其密切則凡居留地貿易之消長生產之多寡與物價之漲跌直接有關於華僑之生計與財產間接即影響於祖國之財政與經濟故即不為華僑本身計亦不可不於其居留地之商業有精密之統計況本校為華僑之最高學府而本院又為研究商業之所乎華僑散處各地固不僅限於南洋一隅然南洋為華僑發展最盛之地南洋華僑佔華僑總數十分之八九其資產之豐富企業之偉大與其經濟基礎之堅固遠非他地華僑可比故凡直接或間接有關於南洋商業之資料尤不可不廣事搜集詳細研究南洋商業調查部即所以應此需要而設立

生產之多寡貿易之消長與物價之漲跌變遷無常莫

能預知然生產何以有多寡貿易何以有消長物價何以有漲跌其間必有原動之力若能曠觀世界之大勢縱覽古今之變遷詳察經濟之連鎖則此原動之力未始不可探悉反之明其因而推其果則商業盛衰之循環與物價生產之趨勢亦未始不可有相當之預測欲曠觀世界之大勢則不可不有遠近各地之統計欲縱覽古今之變遷則不可不有時代先後之統計欲詳察經濟之連鎖則不可不有相關各業之統計故欲預測商情不可不有精密之統計否則貿然生產貿然交易結果未有不敗者也

南洋商業統計之範圍

統計之範圍不定則資料之搜集無選擇之標準故編製統計不可不先確定其範圍茲將南洋與商業統計之範圍分別規定如次

(一) 南洋之範圍 南洋界域說者不一或廣或狹原無一定之標準惟疆域不定研究之範圍即亦無由而定故吾人不得不隨研究之便利而定其範圍如次
荷領東印度

英領馬來

菲律賓羣島

法領印度支那

暹羅

緬甸

上所述者即吾人之所謂南洋其界域之規定雖未拘泥於前人之學說然亦非偶然爲之其合於吾人研究之目的者存之否則去之茲就其取舍而加以說明如下

1. 英領印度在政治上雖與緬甸同屬一體然其地華僑足跡甚稀全境僅有華僑一萬餘人與緬甸之二三十萬人相差甚遠故英領印度不在吾人研究範圍之內
2. 婆羅洲分屬英荷兩國北部屬英東南西部屬荷故在上述範圍內荷領東印度包含荷屬婆羅洲英領馬來包含北部婆羅洲
3. 海洋洲之紐幾尼亞政治上亦在荷屬東印度管轄之內故於上述範圍內亦併入荷屬東印度
4. 吾人今日之所謂南洋未必即爲吾人異日之所謂南洋蓋若他日英領印度與華僑之關係較今更爲深切則吾人異日之所謂南洋將亦包含英領印度

(二)商業統計之範圍 商業統計者以商業爲研

究之目的而編製之統計也然經濟連鎖商業不能離其他經濟現象而獨立商業在經濟界中所司之職務爲商品之流通所謂司商品之流通者即購入商品以之轉售於人之謂也購入商品則與商品之生產有關售出商品則與商品之消費有關且經營商業者所獲之利益即在商品價格之差異產額之多少與銷路之廣狹俱足影響於物價之漲跌故研究商業者亦不可不於商品之生產消費常有精密之統計坐擁巨資者與僅恃勞力爲生者其財力不同嗜好不同故其需要之商品亦不盡同富者愈富則貴重奢侈品消費之量愈大貧者愈貧則日用必需品消費之量愈小故一國財富之分配亦與商品之價格有密切之關係研究商業者亦不可不與以充分之攷察由是可知商業統計之範圍固不僅包含商業資料之搜集與研究而已也不觀美國商務部之統計司乎其所舉辦之統計除商業爲其主要目的外兼及農工礦林金融財政人口工資等問題茲據上述理由而定其範圍如次

商業

農業(包含林業蓄產業)

礦業
工業
漁業
金融
商品市場
證券市場
財政
社會問題

本部舉辦南洋商業統計之計劃

搜集資料則可整理編製分析研究無資料則無所謂整理編製更無所謂分析研究故資料之於統計猶商品之於商業原料之於工業不可須臾離也資料之搜集或專為研究之目的而實地調查或就他人已搜集之資料而選取利用前者之資料謂之初級資料後者之資料謂之次級資料本部限於環境與經濟祇能從事於次級資料之搜集

南洋商業統計範圍既如上述之廣各種統計勢難同時並舉本部限於財力與時間不得不先就其最切要者試作有系統之研究茲將擬辦之各項統計分別略述其理由

與內容如次

(一) 中南貿易統計 南洋爲農產物與天然產物豐富之地英屬馬來之橡皮荷屬東印度之砂糖以及暹羅緬甸與法屬印度支那之米每年均有大量輸往外國南洋工業尙屬幼稚凡日用必需之品咸取給於外國故南洋之貿易甚盛每年輸入我國之額佔我國輸入總額百分之十二而由我國輸往南洋之額亦佔我國輸出總額百分之十華僑之財產與生計實繫於中南貿易之消長故本部擬就南洋各地與我國之貿易狀況分別編製統計如左

(1) 民國元年至十八年我國與荷屬東印度貿易統計

(2) 民國元年至十八年我國與英屬馬來貿易統計

(3) 民國元年至十八年我國與法屬印度支那貿易統計

(4) 民國元年至十八年中菲貿易統計

· (5) 民國元年至十八年中暹貿易統計

(6) 民國元年至十八年中緬貿易統計

(二) 南洋華僑人口統計 華僑總數說者不一或多或少

(最多九百餘萬最少六百餘萬相差竟至三百餘萬)要皆不足爲憑故本部擬根據南洋各地政府之人口調查試作一精密之統計惟各地之調查年代各不相同其最近調查之人數須根據歷年各地華僑人口之變遷而增減之然後某年各地華僑之人數均可有合理之估計而某年華僑之總數亦不致與事實相差太遠攷華僑人數之增減其原因有二華僑移出移入人數之不等爲其增減之一因居留華僑生死人數之相差爲其增減之又一因凡此二者雖皆影響於華僑之人數然就其影響之性質而言則各不相同使二者歷年增減之率相等則前者之影響使歷年華僑之人數成一等差級數而後者之影響則使其成一等比級數故本部將就此二因分別研究以爲估計之標準

(三)南洋重要產品統計 南洋氣候炎熱生產豐富橡皮與錫佔全世界產額之大半他若砂糖椰子咖啡煙草米茶煤油每年俱有大量之生產其種植面積之大小產額之多少銷路之廣狹價格之高低以及居留地政府對此產品所取之政策俱與華僑之財產生計有密切之關係不可不有精密之統計試以橡皮爲例凡世

界各生產國歷年種植之面積幾何分配若何生產與消費之量各若干產地種植年代之先後橡皮工業之發展狀況替代物之使用程度英美兩國所持橡皮政策之變遷歷年價格之漲跌均不可不廣搜資料詳細研究編以指數以便比較並就盛衰之循環季節之變化與以精確之探索生產消費以及價格之趨勢與以合理之推測本部擬先就下列各產品分別編製統計

(1) 橡皮

(2) 砂糖

(3) 錫

(4) 米

(四) 中南匯兌統計 一國輸出入額之增減影響於國外匯兌之升降而國外匯兌之升降亦足影響於輸出入額之增減故凡經營國外貿易者不可不於國外匯兌之升降有一精密之統計南洋華僑每年匯回之款常在一億兩以上中南匯兌之變遷尤與華僑有密切之關係故本部擬着手編製中南匯兌之指數以示歷年之升降季節之變化未來之趨勢及其與中南貿易之關係

(五) 南洋華僑匯款統計 華僑匯款之有利於祖國之財政經濟前已言之矣然其每年匯款總數說者猶未一致故本部擬根據南洋各地銀行之報告編製南洋華僑匯款統計惟華僑匯回祖國之款其中一部用作清償貨款不可與純粹之匯款混而爲一祇據銀行之報告仍不能得二者之比例攷南洋華僑人口之增減中南匯兌指數之升降南洋實業之消長俱足影響於南洋華僑之匯款故本部將復根據三者之變遷狀況間接推測南洋華僑歷年匯回安家之費

資料蒐集分類標準表

A 按地分析

- (1) 南洋一般
- (2) 荷領東印度
 - a. 荷領東印度一般
 - b. 爪哇及馬都拉
 - I 爪哇一般
 - II 巴達維亞
 - III 勃艮安
 - IV 三寶壠

- 工 棱羅
工 泗水
工 爪哇其他
工 馬都拉島
- c. 外領一般
- d. 蘇門答臘
- 工 蘇門答臘一般
工 西岸州
工 東岸州
工 蘇門答臘其他
- e. 岩厘及龍目
- f. 西里伯
- 工 西里伯一般
工 望加錫
工 萬鴉老
工 西里伯其他
- g. 荷屬婆羅洲
- 工 荷屬婆羅洲一般
工 西婆羅洲
工 東南婆羅洲
- h. 安汝
- i. 紐幾尼亞
- j. 外領其他

(3) 英領馬來

a. 英領馬來一般

b. 海峽殖民地

工 海峽殖民地一般

工 新加坡

工 檳榔嶼

工 馬六甲

工 海峽殖民地其他

c. 馬來聯邦州

工 馬來聯邦州一般

工 霹靂

工 雪蘭峨

工 彭亨

工 森美蘭

d. 非聯邦洲

工 非聯邦洲一般

工 柔佛

工 丁加奴

工 吉蘭丹

工 吉打

工 加央

e. 英屬婆羅洲

工 英屬婆羅洲一般

工 北般烏

Ⅲ 沙勞越

Ⅳ 汶萊

Ⅴ 納閩島

(4) 菲律賓羣島

a. 菲律賓羣島一般

b. 馬尼刺

c. 宿務

d. 阿眉

e. 怡朗

f. 菲律賓羣島其他

(5) 法領印度支那

a. 法領印度支那一般

b. 東京

工 東京一般

Ⅲ 河內

Ⅳ 海防

Ⅴ 東京其他

c. 安南

工 安南一般

Ⅲ 順化

Ⅳ 平定

Ⅴ 安南其他

d. 交趾支那

工 交趾支那一般

Ⅱ 西貢

Ⅲ 堤岸

Ⅳ 交趾支那其他

e. 東蒲寨

工 東蒲寨一般

Ⅱ 金塔城

Ⅲ 東蒲寨其他

f. 老撾

工 老撾一般

Ⅱ 維益帝阿痕

Ⅲ 老撾其他

(6) 暹羅

a. 暹羅一般

b. 京畿

c. 大城

d. 巴葉

e. 暹羅其他

(7) 緬甸

a. 緬甸一般

b. 仰光

- c. 滿德雷
- d. 勃生
- e. 毛淡棉
- f. 緬甸其他

(8) 南洋其他

B 按類分析

(1) 經濟一般

(2) 商業

- a. 商業一般
 - I 國外貿易一般
 - II 對華貿易
 - III 對其他各國貿易
 - IV 國際貸借
 - V 關稅及關稅問題
 - VI 交通及運輸
 - VII 海上保險
 - VIII 國外貿易其他
- d. 破產統計

e. 農業其他

(3) 農業 (包含林業畜產業)

a. 農業一般

b. 肥料及水利

c. 農產物

工 農產物一般

Ⅱ 米

Ⅲ 茶

Ⅳ 砂糖

Ⅴ 橡皮

Ⅵ 椰子

Ⅶ 咖啡

Ⅷ 煙草

IX 農產物其他

d. 畜產業

e. 林業

f. 農業其他

(4) 鑛業

a. 鑛業一般

b. 鑛產物

工 鑛產物一般

Ⅱ 錫

Ⅲ 石油

IV 鐵

V 石炭

VI 鑛產物其他

c. 鑛業其他

(5) 工業

a. 工業一般

b. 製糖業

c. 烹業

d. 化學工業

e. 製油業

f. 工業其他

(6) 漁業

(7) 金融

a. 金融市場

b. 貨幣及生金銀

c. 外國匯兌

工 外國匯兌一般

II 對華匯兌

III 對其他各國匯兌

d. 金融制度及金融一般

e. 發券制度及中央銀行

f. 商業金融及商業銀行

- g. 農業金融及農業銀行
- h. 平民金融及儲蓄機關
 - I 平民金融一般
 - II 郵政儲金
 - III 儲蓄銀行
 - IV 信用合作社
 - V 齊智
 - VI 典當
 - VII 平民金融其他
- i. 信託及信託公司
- j. 保險及保險公司
- k. 金融法規
- l. 金融其他

(8) 商品市場

- a. 商品市場一般
- b. 物價及物價指數
- c. 價格政策
 - I 價格政策一般
 - II 生產制限
 - III 販賣協定
 - IV 價格政策其他
- d. 需給狀態
- e. 商品市場其他

(9) 證券市場

- a. 證券市場一般
- b. 公債
- c. 公司債
- d. 股票
- e. 交易所
- f. 交易所及證券法規
- g. 證券市場其他

(10) 財政

- a. 財政一般
- b. 歲出
- c. 歲入
 - 工 歲入一般
 - 工 公債
 - 工 租稅
 - 工 歲入其他
- d. 豫算及決算
- e. 財政法規
- f. 財政其他

(11) 社會問題

- a. 社會問題一般

- b. 勞動及勞動者問題
- c. 人口統計
- d. 移民
 - I 移民一般
 - II 華僑
 - III 日僑
 - IV 其他僑民
- e. 生活問題
- f. 犯罪問題
- g. 教育
- h. 社會問題其他

附 錄

國立暨南大學商學院南洋商業調查部規程

- 第一條 本部定名爲暨大商學院南洋商業調查部
- 第二條 本部以調查南洋商業促進華僑經濟地位並予學生以研究之機會爲宗旨
- 第三條 本部設委員會由主席委員一人委員四人至六人組成之主席委員負計劃部務指導研究

之責

- 第四條 本部主席委員及委員由校長於商學院教授
講師中聘任之
於必要時委員亦得由校長就商學院以外之
教職員中聘任之
- 第五條 本部設秘書一人負襄理主席計劃部務指導
研究之責
- 第六條 本部設研究生若干人由委員會就商學院學
生中選派其服務細則另定之
- 第七條 本部進行事宜列舉如次
- (甲)調查南洋商業及其他有關之事項
 - (乙)編製南洋商業之統計
 - (丙)編譯雜誌叢書
 - (丁)蒐集關於南洋之圖書及資料
 - (戊)接受國內外之委托從事於特定問題之研
究
 - (己)舉行南洋商業演講會並組織南洋考察團
以達溝通中南之目的
- 第八條 本規程有未盡事宜得由委員會提出商學院

院務會議修正之

第九條 本規程於校長公佈之日起實行

國立暨南大學商學院

南洋商業調查部委員會會議規則

第一條 本會每月開常會一次於必要時得開臨時會議常會及臨時會議均由主席委員召集之

第二條 調查部祕書爲本會記錄

第三條 調查部研究生由本會指派之

第四條 本會議決事項由主席委員執行之

第五條 凡調查部編印之刊物須先經本會審查通過

第六條 本會會議須經委員過半數之出席方得開會以出席委員過半數之同意爲通過

第七條 本規則有未盡事宜由委員會隨時修正之

國立暨南大學商學院

南洋商業調查部研究生服務細則

第一條 研究生以本校商學院肄業生爲限

第二條 研究生須修畢本院一二年級必修學程並國

文英文數學南洋概論統計方法各學程成績
須均在七十分以上

- 第三條 研究生由委員會指派之
- 第四條 研究生須絕對服從主席委員之指導
- 第五條 研究生每學期選修學程以十五學分爲限
- 第六條 研究生在服務期內由學校每月給以十五元
之津貼其請假過多者或辦事不力時上項津
貼即停止發給
- 第七條 研究生在暑假期內得有兩星期之例假寒假
期內得有一星期之例假此外全年請假（不
論事假病假）不得逾兩星期
- 第八條 除星期日及例假日外研究生每日須服務三
小時其服務時間由主席委員規定之
- 第九條 研究生每日須依照規定時刻到部辦事並須
簽字
- 第十條 研究生請假須事前得主席委員之許可
- 第十一條 部內書籍儀器除得主席委員許可外研究生
不得攜出部外
- 第十二條 本部所搜材料在未發表前研究生不得私自

引用或發表違者由主席委員提出委員會議
罰其懲戒方法規定如左

(一) 扣除津貼

(二) 取消研究生資格

(三) 重大事項由委員會咨請商學院院長辦
理

第十三條 本細則如有未盡事宜得由委員會隨時討論
改正之

第十四條 本細則自公佈日起施行

上海图书馆藏书



A541 212 0016 5567B



326

